

【子計畫 3-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海洋詩」徵選比賽辦法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中山國小

三、計畫說明：

本(112)年度繼 108 年後辦理「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以「永續海洋」作為主軸，其範疇包括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海洋資源與永續」實質內涵，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4「水下生命」之內涵，包括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海洋資源與經濟價值、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了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等內涵，透過辦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將永續海洋內涵與文藝創作結合，強化永續海洋知能之應用及與生活之連結，提升師生海洋素養；並進一步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海洋教育社教機構、民間海洋教育推動組織等，共同將永續海洋主題納入其年度推動計畫，深化永續海洋之內涵，讓海洋與生活的連結更加密切。

四、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

- (一) 作品主題：以「永續海洋」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4「水下生命」，為主題創作(包含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海洋資源與經濟價值、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了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等內涵)。
- (二) 共分 2 組：
 1. 國小組：本縣所屬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2. 國中組：本縣所屬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 (三) 各組獲選之前 3 名作品(共 5 件)，將代表本縣參與教育部辦理之「2023 全國海洋教育週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
- (四)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2 日(一)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
- (五) 徵選得獎作品將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及 FB 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粉絲頁，參賽獎狀及獎金另公告領取方式。
- (六) 每人僅限擇一組參賽，並投稿 1 件作品，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 (七) 參賽學生可由各校教師依徵稿主題指導參賽，教師亦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此獲得創作靈感。

五、作品規格：

(一) 作品類型：新詩。

(二) 題目：

1. 題目自訂，創作內容以「永續海洋」內涵為範圍。

2. 永續海洋之範疇包括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海洋資源與經濟價值、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了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等內涵(可參考附件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手冊》之海洋教育議題中學習主題「海洋資源與永續」及《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教育手冊-臺灣指南》之目標 14「水下生命」)。

(三) 作品行數：

1. 國小組：20 行以內。

2. 國中組：25 行以內。

(四) 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如附件 4)：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各 1 張。

六、投寄規定：

(一)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

1. 自 112 年 10 月 2 日(一)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止。

2.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

(二) 參賽作品一式 1 份，格式為直式橫書 Word 程式繕打，作品內容字體以「標楷體 12 號」為準，並以「標楷體 14 號」標示題目，列印於 A4 紙張，於截稿日前連同報名表一份，利用寄件封面(附件五)以掛號信件郵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 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勸啟」。郵寄信封應註明「參加海洋新詩徵選」。

(三) 每件參賽作品均提供報名表(附件二)，作品內容及海洋新詩創作理念說明(附件三)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必須親筆簽名)，每件作品均需三種文件各一份。

(四)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恕不退件。

(五)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賠償及法律責任。該作品不予進入評選流程，亦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不得因此提出異議。

七、評審與獎勵：

(一) 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各組評選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2 名、佳作 5 名，得獎作品將公開於「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獎狀及獎金另公告領取方式。

(二) 各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名次	名額	國小組	國中組	獎狀
第一名	1	禮券 2,400 元	禮券 2,400 元	獎狀壹紙
第二名	2 組	禮券 1,600 元	禮券 1,600 元	獎狀壹紙
第三名	2 組	禮券 1,200 元	禮券 1,200 元	獎狀壹紙
佳作	5 組	禮券 1,000 元	禮券 1,000 元	獎狀壹紙

(三)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議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四) 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將頒發本縣獎狀壹紙，以資獎勵。

八、著作使用權事宜：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監護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授權教育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彰化縣立中山國民小學），以不以營利為前提，不限地點、時間、次數、形式進行使用，不得提出異議。

九、注意事項：

(一) 作品限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每人限參選一組 1 件。

(二) 違反下列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

1. 作品行數不合規定。

2. 作品創作內文，切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違反者不列入評選。

3. 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者，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三) 參賽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如有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四)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擁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含重製或出版）利用之權利。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五)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徵選辦法之規範。如有違反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六)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徵選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並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及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彰化縣立中山國民小學）網站。

十、聯絡方式：

比賽之各項訊息，請洽詢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彰化縣立中山國民小學）04-7222033#82)。

十一、經費來源：

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編列之經費支應（詳如附件六所列）。

十二、本計畫辦理完畢後，將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對辦理有功人員敘獎。

十三、本計畫經承辦單位報請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主任行政助理 卓宛俞

教師兼 李俊毅
總務主任

會計：

會計室 謝雪玲
佐理員

校長：

中山國小 楊式愷
校長